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周刊　　第八七〇期　　（第四版）

施院長巡視彰投兩地院與法官座談

提示目前二項司法工作重點

贊同法院設發言人表達法律見解

期勉同仁瞭解社會脈動改造司法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施院長於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許率林秘書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及相關廳處長等一行，由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臺中地院沈院長守敬、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陪同，視察彰化地院業務，首先拜訪彰化地檢署陳檢察長耀能；繼而巡視彰化地院辦公廳舍，慰勉全體同仁的辛勞，中午與全體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在該院三樓大禮堂用餐（便當）舉行座談會。

彰化地院李院長璋鵬報告近幾年來該院業務量不斷增加，但是同仁仍兢兢業業，堅守崗位，去年底員林簡易庭的落成啓用，部分科室搬遷後，擁擠的辦公環境已顯著改善。施院長致詞表示彰化地院向以績效良好著稱，對同仁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並重申審判獨立、法官廉能、裁判公正的重要，強調司法的理想乃使國民「都」能信任司法，訴訟當事人「多」能滿意，並提出改進訴訟制度、減少訟源、增加法官員額，減輕工作負擔等努力方向，會中並提示目前司法工作的二項重點，即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刑事訴訟將朝當事人進行主義規劃，預定於今年七月份指定一所法院試辦，屆時法官將更能超然中立地聽訟，相關部分將再函法務部協商。

與會人員旋即就如何提高司法公信力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建言，李庭長端季主張部分民眾之所以對司法產生疑慮，有時是因同一事實卻產生不同的裁判所致，因而可從溝通法律見解著手，並贊成專業法官制，許庭長金釵建議各法院可設發言人與各傳播媒體接觸，與民眾取得良性互動，余法官仕明則表示裁判書類的製作希望再簡化等，施院長聆聽後均仔細一一答覆，並由高院楊院長及公共關係室王主任酉芬詳細說明，座談會至下午二時結束，施院長並一一和與會人員寒喧握別，關懷部屬之情溢於言表。（妍）

中共涉外離婚訴訟之管轄及判決離婚之標準

【本刊南投訊】中共改革開放以後，對外關係不斷擴大，涉外事件日趨複雜，對於涉及外國或者涉及香港、澳門、臺灣的離婚訴訟的管轄問題及離與不離、財產分割、子女撫養等問題，除了應遵守其婚姻法，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外，還應遵照司法解釋的新規定：

一、離婚訴訟之管轄

1. 分居國內外的中國公民，不論那一方提起離婚訴訟，國內一方住所地法院都有管轄權。
2. 雙方婚後出國，一方向國內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其原住所地法院有管轄權。
3. 雙方在國外結婚，一方向國內法院提起離婚訴訟，雙方在國內的原住所地法院都有管轄權。
4. 雙方在國外結婚，一方是外籍人，中國公民一方向國內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其原住所地法院有管轄權。
5. 國外一方已向外國法院起訴離婚，國內一方可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該法院有管轄權。

二、判決離婚之標準

中共人民法院受理離婚案件，應掌握下列准與不准的標準：

1. 結婚多年，夫妻感情確已破裂，應准予離婚。
2. 夫妻不合分居多年，調解和好無效，應准予離婚。
3. 婚前一方隱瞞精神病史，婚後復發，另一方要求離婚，應予准許。
4. 男方因生理缺陷喪失性功能，不能治癒，女方要求離婚，應予准許。
5. 雙方雖已登記結婚，但未同居生活，一方要求離婚，且無和好可能，應准予離婚。
6. 一方與他人通姦，非法同居，經教育仍無悔改表現，無過錯一方要求離婚，應予准許。
7. 一方重婚，對方要求離婚，應予准許。
8. 一方下落不明滿二年，對方起訴離婚，經法院公告查找確無下落，應准予離婚。
9. 一方被判長期徒刑，或其違法犯罪行爲嚴重傷害夫妻感情，應准予離婚。
10. 雙方在國內結婚後，分別出國，一方從國（境）外寄交或託交的離婚意見書、授權委託書等須經有關部門辦理證明手續。一方出國定居、離婚時因感情不合分居滿三年，確無和好可能，應准予離婚。
11. 雙方結婚多年，雖因一方出國夫妻分居超過三年，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不准予離婚。
12. 一方出國後下落不明滿四年，國內一方起訴離婚，經公告查找確無下落，准予離婚。

在國外辦理的離婚，須經中共法院承認始生效力。夫妻雙方分居國（境）內外兩地，分別管理、使用的財產，離婚時，應按夫妻共同財產，予以分割。離婚時，對於一方在國外管理、使用的婚後共同財產，一般適用誰主張誰舉證原則。國內一方爲維持生活或爲履行撫養、贍養義務等所負債務，離婚時應由雙方共同清償。一方在國外從事經營活動所得財產收益，離婚時應作爲夫妻共同財產分割。一方從國（境）外寄交或託交的離婚意見書、授權委託書等須經有關部門辦理證明手續。一方出國定居、離婚時子女一般由與之共同生活的國內一方撫養。（作者爲律師）

南投地院關懷受管束少年

安排至白毫禪寺學佛淨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培養保護管束少年知福、感恩與慈悲心，特於日前假名間鄉白毫禪寺與南投縣警察局合辦「淨塵之旅」關懷少年學佛活動，由少年法庭康庭長應龍領隊，劉法官邦遠、全體胡法官忠文、觀護人及縣警察局刑事組楊組長、吳小隊長、偵查員及受保護管束少年計八十人參加。

活動從當日上午九時整開始，康庭長、楊組長感謝禪師慈悲，安排至白毫禪寺學佛淨心，不准予離婚。

12一方起訴離婚，經公告查找確無下落，准予離婚。

在國外辦理的離婚，須經中共法院承認始生效力。夫妻雙方分居國（境）內外兩地，分別管理、使用的財產，離婚時，應按夫妻共同財產，予以分割。離婚時，對於一方在國外管理、使用的婚後共同財產，一般適用誰主張誰舉證原則。國內一方爲維持生活或爲履行撫養、贍養義務等所負債務，離婚時應由雙方共同清償。一方在國外從事經營活動所得財產收益，離婚時應作爲夫妻共同財產分割。一方從國（境）外寄交或託交的離婚意見書、授權委託書等須經有關部門辦理證明手續。一方出國定居、離婚時子女一般由與之共同生活的國內一方撫養。（作者爲律師）

勞動基準月刊

本刊十六開彩色大本一六〇頁，每月一期，全年優待價二千五百元。

1. 老闆的軍師：告訴老闆如何預防勞資爭議的發生。
2. 勞工的保姆：告訴勞工如何一步步爭取自身權益。

勞基法逐條解釋令註解

本書自勞動基準法第一條起至八十六條止，照每一條的條號序，將歷年來政府有關的法令解釋以順序排列，並在法令解釋下，作必要的分析再解釋，即說明這個解釋令他解釋的改革的方向，希望因爲同仁的努力及法有更美好的明天。

宜院紮實推展少年輔育工作

辦榮觀研習會及親子聯誼活動

充實輔導知能促進親情交流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加強榮譽觀護人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八十七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輔導研習會」，共有榮譽觀護人六十五人參加。

研習會由該院鍾院長耀光主持，鍾庭長信行主講「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經過一整天密集研習課程及綜合討論，對專業知識之收獲確實有助於爾後榮觀業務之推展。（兆）

【又訊】宜蘭地方法院與宜蘭縣觀護協會爲促進親子溝通，擴大生活領域，假宜蘭縣員山鄉大湖風景區共同舉辦八十七年度大湖親子聯誼活動，共有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暨榮譽觀護人六十餘人參加。本次活動由少年、家長與榮譽觀護人共同參與，藉師長的親情陪伴，使少年受到更深入的輔導，並藉機聯誼，幫助家長多了解社會變遷下青少年的次文化，如何解決無照駕駛機車、飆車、學佛活動，由少年法庭康庭長應龍領隊，劉法官邦遠、全體胡法官忠文、觀護人及縣警察局刑事組楊組長、吳小隊長、偵查員及受保護管束少年計八十人參加。

活動從當日上午九時整開始，康庭長、楊組長感謝禪師慈悲，安排至白毫禪寺學佛淨心，不准予離婚。

12一方起訴離婚，經公告查找確無下落，准予離婚。

在國外辦理的離婚，須經中共法院承認始生效力。夫妻雙方分居國（境）內外兩地，分別管理、使用的財產，離婚時，應按夫妻共同財產，予以分割。離婚時，對於一方在國外管理、使用的婚後共同財產，一般適用誰主張誰舉證原則。國內一方爲維持生活或爲履行撫養、贍養義務等所負債務，離婚時應由雙方共同清償。一方在國外從事經營活動所得財產收益，離婚時應作爲夫妻共同財產分割。一方從國（境）外寄交或託交的離婚意見書、授權委託書等須經有關部門辦理證明手續。一方出國定居、離婚時子女一般由與之共同生活的國內一方撫養。（作者爲律師）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

郭宗雄編著／87年3月第三版／定價一三〇〇元

△商業登記之法令與實務，在最近幾年內有很大的變動。爲配合新公司法、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等法令修正，同時爲避免本書內容與現實登記實務脫節，本版內容已作大幅度調整，掌握最新、最完整之資訊，使得本書更具實務性、周延性。另增附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等多項法規供參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達觀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待遇面議）

意者請洽：桃園市縣府路三三二號十一樓

電話：（03）3381985　胡小姐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森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50元／第十三卷660元

●第十四卷一期：（八十七年一月）零售每期六十元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陸萬元

The Sixteenth Annual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13, 1998 - August 14, 1998

The Sixteenth Annual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s intended to give lawyers and advanced law stud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both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l system and profession and an in depth exposure to specific areas of law that affect a broad range of commercial,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activities.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or as a preface to advanced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ssions of the Sixteenth Annual Summer Program will be held each morning and some afternoons, Monday-Friday, on the lakeshore campus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There will also be opportunities for the participants to learn about the United States legal system through contacts outside the regular sessions.

For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ogram, contact:

Ms. Lynn Thomp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2348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3-3472
Telephone Number: 608-262-4915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